**附件1**

**原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剩余本金证明**

**苏州市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(组合)贷款专用**

我行客户 , 身份证号码 ,在我

行办理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，购买 (房屋地址),

不动产权证号. ,贷款账号 ,他项权证编

号 。该笔贷款放款日期为 年 月 日，贷款金额

( 大 写 ： )元，贷款年限 年，本金余额 ( 大 写 ： )元。该笔商业贷款当前处于 状态， 近两年内(有/无)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逾期记录。

我行同意客户预约于 年 月 日提前还款，届时该笔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本金余额 ( 大 写 ： )元，

剩余贷款期限 月。

**友情提醒：客户未按时办理提前还款造成公积金贷款无法放**

**款的，相关责任由客户承担。本证明自动作废，须重新开具。**

注：本证明一式叁份，客户、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

贷款银行各留存壹份。

(银行盖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